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吳佩陵
電話：04-7531423
電子信箱：lingwu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04054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保訓會原函影本及勘誤表各1份(共2個電子檔) (0405409A00_ATTCH1.pdf、
0405409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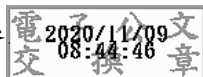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」第十二點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09年11月6日公評字第1092260229號函。
- 二、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（以下簡稱試務規定）」業經保訓會109年11月3日公評字第1092260214號令修正發布，保訓會並以109年11月3日公評字第10922602144號函送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諒達。
- 三、上開函附件之試務規定修正全文第十二點規定漏列，並將第十三點規定誤植於第十二點規定，請依勘誤表所列文字更正。
- 四、檢附保訓會原函影本及勘誤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09/11/09



1090004451 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



裝

訂



線